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5,60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總計8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880,000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19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9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支付本公司就船舶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代價25.2百萬美元；及(ii)約1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5,60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GG Ventur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總計8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880,000美元。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認購人不得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及／或產權負擔。

##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2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13.67%；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20%。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9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基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iii) 認購人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iv) 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新附屬公司或成立任何新合營企業；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出售任何資產或停止營運；
- (vi) 股份在聯交所的價格或成交量並無重大波動；
- (vii) 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x) 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 (x) 香港或其他亞洲股票市場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 **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擬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19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9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部分支付本公司就船舶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代價25.2百萬美元；及(ii)約1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發展及現有業務，並作為支付船舶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之融資途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2.7百萬美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39.7百萬美元減少約17.0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為經營產生的溢利以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而導致。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4.1百萬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美元增加約11.4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為經營產生的溢利、出售一艘船舶的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而導

致。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導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47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0.32。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2.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及85.0百萬美元。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船舶總賬面值的約59.2%。

董事認為，儘管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使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但鑒於本集團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金額約42百萬美元的造船合約的付款時間表，第一艘船舶將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第二艘船舶將於2026年3月31日之前交付（其中詳情載於船舶收購事項公告），除經營產生的溢利、借款及融資租賃外，本公司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7.16%至9.59%，該等貸款以(i)本集團船舶的按揭；(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及(iv)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董事認為，為撥付上述造船合約而獲取額外借款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債項，並對本集團較低的資本負債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的商討，借款條款不會優於上述實際利率範圍及借款抵押條款。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較短時間表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章程文件及較長時間表。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看來是目前可供本公司利用之合適集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16,000,000	26.36%	116,000,000	21.97%
Golden Boomer Limited <sup>(附註2)</sup>	30,000,000	6.82%	30,000,000	5.68%
認購人	—	—	88,000,000	16.67%
<b>董事</b>				
陳延標先生 <sup>(附註3)</sup>	32,354,686	7.35%	32,354,686	6.13%
林世鋒先生 <sup>(附註4)</sup>	17,478,000	3.97%	17,478,000	3.31%
徐文均先生 <sup>(附註5)</sup>	34,079,000	7.75%	34,079,000	6.45%
小計：	<u>229,911,686</u>	<u>52.25%</u>	<u>317,911,686</u>	<u>60.21%</u>
<b>公眾</b>				
華景科技有限公司 <sup>(附註6)</sup>	36,000,000	8.18%	36,000,000	6.82%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 <sup>(附註7)</sup>	24,642,000	5.60%	24,642,000	4.67%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8)</sup>	41,599,971	9.45%	41,599,971	7.87%
其他公眾股東	107,846,343	24.52%	107,846,343	20.43%
小計：	<u>210,088,314</u>	<u>47.75%</u>	<u>210,088,314</u>	<u>39.79%</u>
<b>總計：</b>	<b><u>440,000,000</u></b>	<b><u>100.00%</u></b>	<b><u>528,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則由陳茂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及陳茂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倪華玲女士為陳茂春先生的配偶。
- (2) Golden Boomer Limited由蘭紹贊女士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紹贊女士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堅斌先生為蘭紹贊女士的配偶。Golden Boomer Limited已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30,000,000股股份權益作為保證。

- (3) 陳延標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26日，陳延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2,354,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5%。
- (4) 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世鋒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世鋒先生被視為於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7,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erfect Bliss Limited由徐文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文均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Bliss Limited持有的34,0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
- (6) 華景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凱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凱先生被視為於華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龐敏女士為吳凱先生的配偶。
- (7)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由陳成梅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成梅先生被視為於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24,6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由范良銓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良銓先生被視為於Pea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41,599,9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買賣證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88,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31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GG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8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5,6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合共105,6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發行88,000,000股新股份
「船舶收購事項」	指	誠如船舶收購事項公告所公佈，以總代價42,000,000美元收購兩艘船舶
「船舶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就船舶收購事項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